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和临时账户等）。

第九条 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

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

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公司章程》，投资产品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挂牌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批制度。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申请，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使用。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需披露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且符合该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对应银行凭证、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应视具体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